

新形势下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构建思考

黄光武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 402460

摘要: 结合当前阶段我国对生态治理的要求和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 首先分析了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的基本职能, 然后阐述了新形势下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构建的重要意义, 继而分析了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之间的关系; 立足于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的构建, 探讨如何使用环境监测数据服务于环保督察执法, 从多方面分析总结了新形势下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构建的策略。

关键词: 环保监察; 环境监测; 联动机制

Thought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upervision an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Guangwu Huang

Chongqing Rongchang Distric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Chongqing 402460

Abstrac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urrent requirements for ecological governance in China and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work,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basic functions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and then elaborates on the importance of constructing a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is also analyzed. Based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to us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ata to serve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and analyzes and summarizes the strategies for constructing the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Linkage mechanism

从近年来我国所开展的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来看, 在长期的认真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大大提升, 但也存在着一些较为尖锐的问题。比如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法律法规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另外, 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还未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 制约着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更好开展。结合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所提出的要求, 新形势下必须进一步加大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的构建力度。

一、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的基本职能分析

1. 环保监察的相关概述

环保监察主要指的是国家环境保护行政机关相关人员在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引导之下, 按照一定的程序、方法针对于责任区域内相关主体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立足于大视野而言, 环保监察主要服务对象是相关组织和个体, 推进工作的主要依据就是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主要工作内容是对于违法的个体或者组织进行惩处。立

足于小视域而言, 环保监察工作内容的实施要切实关注企业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范围的执行情况、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的维持情况等, 针对于各种没有依照法律法规处理的污染案件给予惩处或者征收排污费用等。

2. 环境监察的相关概述

环境监察主要指的是相关人员在现代化科学技术的支撑之下, 基于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子展开定量测验, 探究这一类因子对环境所造成的危害性, 这是一项科学活动, 同时也是新时代背景之下应该切实落实的环保措施。从宏观层面来说, 相关人员将化学手段、物理手段、生物手段进行有机融合、有机构建, 对区域内的环境质量以及环境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监管和全面预测, 同时依托于相关的科学技术手段, 对相关主体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危害程度、危害范围这一系列数据进行科学监测、有效监管。从微观层面来看, 环境监测主要指的是相关人员对环境污染物和污染源的分布情况、分布特征进行全面监管, 对污染成分进行深度剖析, 将

环境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形成相关数据，为污染案件的最终审理与仲裁提供数据支撑。

二、新形势下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构建的重要意义

1. 有助于促进环保部门积极的行使职能

在新形势之下，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实现融合构建是大势所趋，是刻不容缓的任务，能够提升环境管理质量，加强环境管理执法力度。这要求相关人员、相关部门应该实现有机配合，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借助环境监测技术等，及时处理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对环境污染源进行根治，让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部门的职能优势得到充分凸显，改善环境质量，形成良好的环境生态。

2. 有助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发展

环境检测系统是环保监察执法的重要基础和前提，环保监察工作的全面推进需要依托于环境监测技术。一定程度而言，两者具有紧密的、内在关联，互为一体，不可分割。将两种工作机制进行有机融合、有机构件，能够为环保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保驾护航。在推进环保监察工作过程当中，相关人员面对一系列的环境污染问题，如果缺乏技术的支撑，则无法根据环境问题展开深入的探究，难以查询污染源等，所以当前让环保监察和环境监测部门之间达成联合的配合，实现通力合作，能够避免环境污染问题恶化，能够切实解决突发性的环境事故。环保监察和环境监测两个部门的工作重心虽然不同，但是其工作本质是一致的。环境监测工作重心主要在技术设计层面，运用技术对各类环境问题进行处理，由此形成数据链接，构建数据库。环保监察部门则是基于生态环境进行监督和执法，能够依托于环境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更好地推进环保监测工作的开展。

三、新形势下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构建路径分析

1. 正确处理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之间的关系

环境监测与环保监察均是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有力抓手，可以直接影响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成效，但一直以来环境监测与环保监察有着相互分离的问题，二者之间未形成紧密的联系。就环境监测工作内容来说，主要是使用GIS等信息化技术来监测环境状态，并结合监测信息来制定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方案。环保监察主要是对环境开展具体化的执法保护工作，对环境开展日常化的管理。由此可以看出，环境监测工作所采集到的信息可以为环保监察提供数据支撑，有助于提升环保监察的工作效率，而环保监察可以将环境监测数据有力地落在实处。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基于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之间的紧密联系，在构建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时，务必紧紧把握好其中的联系，以此确保联动机制可以发挥出最佳的效用。具体来说，在构建联动机制时，要准确把握环保监察和环境监测的工作规律，努力将二者结合起来，继而相互推

进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另外，要充分利用好环境监测所获得的数据，发挥好监测工作的优势，同时参与环保监察的工作人员要认清自己的权责，认真参与到日常的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中，以确保环保工作可以高质量落实。

2. 构建多种联动机制

2.1 信息通报机制

在构建信息通报机制的过程中，环保监察部门要加强与环境监测机构之间的联系，并及时提交环境质量核查季度报表，主要是环保监察数据整合报告。而环境监测部门则需要向监察部门提交环境质量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及环境质量通报文件。在彼此沟通互助的过程中，可以确保环境监测部门与环保监察部门构建出行之有效的信息通报制度，对于所出现的环境问题可以及时解决。

2.2 业务联动机制

为确保环保信息沟通更为顺畅，日常业务开展更为规范，环境监测部门与环保监察部门必须积极构建业务联动机制，对日常的环保工作做好统一规划处理。具体来说，环境监测部门与环保监察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业务联席会，集中力量探究环境保护与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此制定出科学的解决方案。若是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中遇到难度较大的问题，则环境监测部门要与环保监察部门考虑开展专业性质的研讨会议，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应对方案，解决好环境问题[2]。可以说，环境监测部门与环保监察部门通过构建业务联动机制，可以有效及时地沟通环境业务，及时研讨环境保护与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这对于提升环保工作成效有十分大的裨益。

2.3 学习培训联动机制

环境监测与环保监察过程中，所涉及的专业知识较多，对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很高的要求，若是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无法达到要求，势必会影响联动机制的构建效果。对此，在开展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工作的过程中，要重视学习培训联动机制的构建，环境监测部门和环保监察部门均要对工作人员开展全面的教育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而环境监测部门所开展的教育培训工作，既要通过理论教育和实践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环境监测能力，掌握环境监测信息化手段的相关知识，又要加强执法教育培训力度，确保工作人员可以详细掌握环境执法的工作要点，并将环境监测数据提供给环保监察部门，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共同去提升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工作成效。

2.4 互动机制

为更为有效地落实环境改善工作，互动机制的构建也是值得高度重视的。具体来说，环境监测部门与环保监察部门要参与到彼此的工作任务制定中去，共同确立环境监测内容、环境监测重点、环保监察要点，尤其是环境监测部门要与环保监察部门共同制定反映环境质量

的各项监测指标,确保这些监测指标可以真实有效地反映出环境质量。除此之外,对于环境监测部门来说,要积极协助环保监察部门的工作,比如进入到环保监察现场,从不同的角度去了解环保监察工作的开展实况,在此基础上获得工作启发,更好地完善环境监测工作^[3]。

3. 使用环境监测数据更好服务环保督察执法

3.1 健全环境监测领导班子建设

为获取到真实有效的环境监测数据,必须首先从组织力量和协调方面着手,健全环境监测领导班子建设。在环境监测领导班子实际建设时,应从人力、财力和物力3方面提供支持,出台相关政策,比如要不断提升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福利待遇,吸引技术人员全身心投入到日常工作中,保证监测队伍的稳定性。在此基础上,应大力建设学习型监测中心,要求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全程、全员参与到技术培训中,实现工作学习化和学习常态化。对于复杂、特殊的环境监测项目,领导层要全权负责,与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工作,重点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环评监测。

3.2 深化测管协同机制

在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工作中,应努力实现测管协同,让测管工作可以常态化。具体来说,在日常开展测管工作时,应实现5个方面的目标:(1)确保执法取证的及时性。(2)环境监测数据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全面,形成合法有效的监测报告。(3)监测队伍和执法部门应积极打造协同机制,并且应该逐渐要求相关部门参与,主要有企业服务部门、监测部门、法规部门、人事部门、机关纪委部门等。(4)环境监测部门向执法部门所提供的数据应该明确内容和精准度,这要求环境监测部门必须建立一套健全的制度与规范,对环境监测报告的时效性、精准性作认真的评估。(5)在出现应急性的污染事件后,环境监测部门可以安排专业人员第一时间深入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第一时间向执法部门提供精准信息。

3.3 提升智慧化水平

在环境监测数据的处理与利用中,应不断提升智慧化水平,努力建构行之有效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执法网络体系、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在使用信息化手段时,应将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技术、大数据作为重点,构建“数据环保”平台。

3.4 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环境问题的发生有着突发性、多样性的特点,必须建立起突发环境问题的应急处置措施,以便尽快完成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在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时,应重点从两方面着手,即建立执法采样监测快速响应机制和强化现场采样监测制度。以执法监测的程序与流程为例来说,执法监测必须确保各项流程的规范性,并保证所得到的监测数据具备可追溯性,采样监测过程中工

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的法规和管理措施,确保最终得到的监测数据真实有效。而从现场采样监测制度这一方面来看,执法部门与环境污染当事人均要在记录单上签字认证,执法人员必须全程拍照和摄像,详细记录整个环境监察执法过程,处理好突发环境事件。

四、促进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工作协调发展

环境监测工作与环保监察工作之间的联系十分紧密,在构建联动机制的过程中,要始终促使环境监测部门与环保监察部门形成工作上的协调一致,更好地落实环保工作。从环境监测工作这一角度来说,其是环保监察工作有效开展的基础,为确保环境监测可以与环保监察协调发展,必须在开展环境监测与环保监察工作时利用好环境监测数据,最大限度发挥出环境监测工作的优势,同时要准确把握好环境发展的形势。具体来讲,环保监察部门要定期开展全面性的监察工作,成立日常监察小组,并结合区域内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状态来制定出年度环境监测工作策略,及时与环境监测部门联系,高质量开展工作^[4]。对于环境监测部门来说,要及时成立应急小组,一旦遇到紧急的环境监测事件,要及时投入到工作中,此时由环保监察部门向环境监测部门提供应急监测单,应急小组立即开展相应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将所监测到的信息全部提交给监察部门,以确保后续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结语

环境保护与治理是一项长期性和复杂性的工作,对环境监测部门与环保监察部门的工作能力有很高的要求,考虑到两个部门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构建联动机制是十分必要和关键的,务必给予高度重视。在构建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的联动机制时,要将信息通报机制、业务联动机制、学习培训联动机制、互动机制作为联动机制构建的重点,努力促使环境监测与环保监察联动起来,共同参与到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中。

参考文献:

- [1] 孙艳.关于构建新时代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思考[J].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1):78.
- [2] 梅芳旭,张本越.生态文明视阈下环境监察与环境审计的融合[J].市场观察,2020(10):35.
- [3] 徐杰,高洲.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的发展研讨[J].生态环境与保护,2021(11):53-54.
- [4] 刘文霞.环保工程中的环境监测与环保监察联动[J].生态环境与保护,2021(2):1-2.

作者简介:黄光武(出生年份1969-);性别:男;民族:汉;籍贯:重庆市荣昌区;职务/职称:工程师;学历:大专;研究方向:环境工程管理;